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9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8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奚正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刘鹏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7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3 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刘卫军、钟作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43 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鉴于刘卫军、钟作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未办理完毕，本次拟一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 2017 年 5 月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公司拟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刘鹏等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2 万股调整为 144.4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2.215 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需要回购的刘卫军、钟作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5 万股调整为 170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2.215 元/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事宜。

鉴于刘卫军、钟作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未办理完毕，本次拟一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即回购注销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14.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1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丰林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对刘卫军、钟作杰、刘鹏等 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14.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948.08 万元变更至 114,633.68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14,948.08 万股变更至 114,633.68 万股。经与会董事讨论，公司董事会拟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广西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丰林集团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2)。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丰林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